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許熒真

電話:03-8462860#237

電子信箱:pwing0708@gmail.com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0617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經縣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,請惠 予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3月29日府教特字第1103712578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經縣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,獲學校聘任後,應在該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10年,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,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,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始可轉任國中(小)其他類科教師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欲參加縣外介聘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,宜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21/03/30文

110/03/30 1100001196

第1頁,共1頁